



PROVISIONAL

S/PV.1764  
28 February 1974

CHINESE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 第一七六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于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吉兰戈先生

(法国)

出席：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奥地利

扬科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米尔诺夫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伊拉克

谢比卜先生

肯尼亚

法基赫先生

毛里塔尼亚

乌尔德·穆卢德先生

秘鲁

佩鲁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唐立德·梅特兰爵士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恩吉内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散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分发的，所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216)。

主席：按照理事会第一七六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且在理事会的同意下，我提议邀请伊朗代表在安理会席上就座，以便参与安理会的辩论，但无表决权。伊朗代表胡韦达先生应主席邀请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同时，根据理事会前于第一七六二次和第一七六三次会议所作的另一决定，我提议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邀请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与安理会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鉴于安理会议席座位有限，我将按照惯例邀请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当轮到他们发言时，我将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斯韦丹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应主席邀请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讨论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根据我和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协商的结果，我以理事会主席的地位获得授权作下列声明。

“1.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代表提出控诉后，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和二月二十日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曾经和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以及伊朗常驻代表进行协商。结果，主席发现理事会内对下列各点有着共同的意见。

“ 2.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代表就伊拉克控诉提到的事件所作的发言后，认为处理这一可能危及该地区的和平同稳定的局势是重要的。它对一切人命损失、表示遗憾；它呼吁有关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举动。理事会重申宪章所载的尊重各国领土主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双方有责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提到的原则。

“ 3. 从理事会获得的情报来看，事件的起因主要在于对划定双方之间疆界的法律基础发生争议。

“ 4. 理事会注意到两国最近交换了大使，希望这会构成一种渠道，以使影响有关双方关系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

“ 5. 因为需要更多的情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尽快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并  
—在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 6.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除中国外，都同意上述的共同意见，中国不参与此项共同意见；中国代表团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中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拉克两国能够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谈判使边界争端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赞成联合国以任何方式介入边界争端。鉴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上述安理会的共同意见。”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理事会通过上面的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

就这样决定。

黄华先生（中国）：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之间的边界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对于这一类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争议的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伊朗和伊拉克都是发展中国家，两国都面临着维护民族独立、保护

本国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共同斗争。我们衷心希望伊朗和伊拉克两国能够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双方谈判使边界争端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因此，我们不赞成联合国以任何方式介入两国边界争端，并声明不参予此项共同意见。

佩鲁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密切注意了安理会对于二月十二日伊拉克控诉的辩论。我们也参加了理事国之间的协商，以获得安全理事会对此事的共同意见。

我们对于有关方面所表现的了解精神，很觉欣慰。我国和有关双方都有友好的关系；这种了解精神使得我们比较容易地达成了主席方才宣读的共同意见。

不过，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的了解是，秘书长将要指派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已全部载在共同意见第5段而且也仅限于该段所规定的。也就是说，他将“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

此外，我国代表团希望，特别代表的报告将有助于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主席先生，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第一次开会讨论这一项目时，我曾经荣幸地向你表示过，我们有信心，在你这样有经验与技巧的外交家担任主席之下，理事会的讨论必然能够成功的结束。在理事会讨论我国控诉的过去两星期之中，我国代表团愈来愈觉得，你的技巧对于我们讨论达成成功的结论是多么重要。请接受我国和我国代表团对你的诚恳感谢，谢谢你的耐心和不倦的努力，终使这件事得到结论。

我也要谢谢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谢谢它们的了解与合作，谢谢它们愿意立即处理我国的控诉，也谢谢它们认识到这是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个局势，也谢谢它们因而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对于共同意见未能获得一致同意，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我们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声明，也认识到这是基于中国外交政策一项基本原则的立场。我们也注意到秘鲁代表所作的声明，也了解他的立场。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愿意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完全合作，并将尽一切努力把事实提供给他。

主席：我谢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我也相信，理事会中的同事们对伊拉克代表所表示的感谢也很欣慰，伊拉克代表感谢大家在过去两星期中努力寻求为理事会面对的问题找寻一个解决办法。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

胡韦达先生（伊朗）：我要求发言，是要向你，主席先生，和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感谢，谢谢大家的耐心和努力，这使得理事会达成了共同意见。

我国代表团密切注意到中国代表所作的声明，以及秘鲁代表的声明。

我可以向理事会保证，我国政府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将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与便利。

主席：我谢谢伊朗代表对全体理事国所说的客气话。

我深信，我们方才通过的共同意见，对于这个向我们提出的问题，必将促成一个解决办法。共同意见的案文将作为理事会文件于明天分发。

发言人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人了，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宣布休会。

午后四时五十五分散会